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3〕2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 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充分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市政府决定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抓好衔接落实。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

作。市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下放或委托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对《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经动态调整后仍保留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原承接部门不变，继续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

二、加强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全过程跟踪协调，及时推动调整职权的承接落实，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

三、依法履职尽责。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切实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四、开展事后评价。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部门本地区调整职权承接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于本决定公

布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价报告。对江府〔2020〕23 号文继续保留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赋予各县（市、区）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域统筹能力，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依法赋予更多主动作为空间。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一、新增 53 项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跨县级以上项目除外。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的意见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的意见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由市政府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政府出具意见。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书面合同备案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书面合同备案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4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由市政府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政府审批。
5		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	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6	市自然资源局	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审批	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审批	其他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由市政府委托各县(市、区)政府审批。
7		农村村民住宅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农村村民住宅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其他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由市政府委托各县(市、区)政府审批。
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1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12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相关纠纷裁定	客运相关纠纷裁定	行政裁决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13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级及以下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4		广东省内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申领(核发)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	广东省内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到期换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委托范围:仅委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到期换发,其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到期换发仍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
16		广东省内核发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资料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资料变更	行政确认	委托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8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县级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下放	台山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范围:仅下放港澳流动渔船二级(含)以下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证书签发。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20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1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2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4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5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6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30	市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3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3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范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涉及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贸易经营)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仍保留在市级。
3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范围:加油站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3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范围：加油站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8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公共服务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范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及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39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公共服务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4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公共服务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41			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公共服务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4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公共服务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43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公共服务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44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公共服务	委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范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属于中央企业属下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
4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备注
5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财政局	

二、变更 40 项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变更情况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事项名称变更	委托范围：省委托我市实施的事项以及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事项名称变更	委托范围：省委托我市实施的事项以及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事项名称变更	委托范围：省委托我市实施的事项以及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延期（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事项名称变更	委托范围：省委托我市实施的事项以及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变更情况	备注
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名称变更 赋权范围变更	委托范围:由原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门店扩大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门店和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名称变更 赋权范围变更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名称变更 赋权范围变更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销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名称变更 赋权范围变更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名称变更 赋权范围变更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事项名称变更 赋权范围变更	委托范围:由原来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核准(首次申请、增项)、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核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核准,调整为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核准(首次申请、增项、延续、升级、重组分立)、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核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核准。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变更情况	备注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企业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经济类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单位地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变更 赋权范围变更	委托范围:由原来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变更、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变更、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变更,调整为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变更、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变更、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变更、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变更。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项名称变更	
1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委托范围:仅限江门市内跨县行使。
14	市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15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变更情况	备注
16	市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17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终止的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18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其他类行政权力	委托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1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20		(江门市)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江门市)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21			(江门市)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22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变更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变更情况	备注
23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	管理职权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类型变更	
24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变更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外。
25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26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27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28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2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30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31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32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市、区)实施机关	变更情况	备注
33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	行政征收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3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3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3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3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名称变更	
38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自然资源局	事项类型变更	
39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40	市农业农村局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三、收回 29 项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市级 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原委托后的县（市、区） 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3			外商投资项目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4			外商项目投资延期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 书审批	其他类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类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7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类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9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技术改造项 目节能 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技术改造项 目节能 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收回委托
10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	收回委托

序号	原市级 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原委托后的县（市、区） 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1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	行政征收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2		土地租金收缴	土地租金收缴	行政征收	委托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3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4		采矿权审批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5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6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7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8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19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委托
20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原市级 实施机关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	赋予方式	原委托后的县（市、区） 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2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收回委托
2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收回委托
2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收回委托
2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收回委托
25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收回委托
2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收回委托
27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 核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收回委托
28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建筑业企业 资质认定	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收回委托
29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上下游建设影响水 文监测工程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	收回委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12月15日发
